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

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工作。

（六）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区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管理、监督、协调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将区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划入区司法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办公室、政工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株洲市芦淞区司法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73.67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22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20万元，减少5.62%，主要是因为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7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8.45万元，占98.94%；其他收入5.00万元，占1.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7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47万元，占77.84%；项目支出104.91万元，占22.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36万元，减少6.09%，主要是因为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20万元，减少6.06%，主要是因为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0万元，占1.37%；公共安全支出支出（类）462.05万元，占98.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5.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6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0.74万元，支出决算为36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8.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2.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35.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9%，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39.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4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0.60万元，减少32.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2万元，占100.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内容，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7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22万元，降低27.0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36万元，降低25.71%。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例行节约。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0万元；开支培训费0.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四)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